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销售折扣（先销售，后折扣，也叫现金折扣）

目的：为及早收回货款

增值税处理：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销售折让

【例】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100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000元。该批商品的成本为70000元。

货到后乙公司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要求在不含税价格上给予5%的折让。乙公司提出的销售折让要求符合原合同的约定，甲公司同意并办妥了相关手续，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假定此前甲公司已确认该批商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款项尚未收到，发生的销售折让允许扣减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账款	11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0000
贷：库存商品	70000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发生销售折让时：（红冲）

借：应收账款	—565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times 5\%) - 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0

(3)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107350
贷：应收账款	107350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目的：由于应税销售行为的品种和质量引起的销售额减少

税法增值税处理：销售折让应该以折让后的货款为销售额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四、其他特殊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销售额

（一）以旧换新

1. 一般货物

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金银首饰除外）

2. 金银首饰

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6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电冰箱；本月该商场销售新冰箱100台，每台含税零售价为3000元，旧冰箱每台含税收购价为200元：

$$\begin{aligned}\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00 \times 100 \div (1 + 13\%) \times 13\% \\ &= 34513.27 \text{ (元)}.\end{aligned}$$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某金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6月份采取以旧换新方式向消费者销售金项链100条，新项链每条含税零售价3000元，旧项链每条含税作价1000元，每条项链实际取得含税差价款2000元，另取得含税回炉损耗费共计10000元。

求本月以旧换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答案：销项税额 = $(2000 \times 100 + 10000) \div (1 + 13\%) \times 13\% = 24159.29$ （元）。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以物易物

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的应税销售行为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在以物易物活动中，应分别开具合法的票据，如收到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 其他

情形		销售额
还本销售	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	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减除还本支出
直销	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	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	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情形	销售额
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四）视同应税交易销售额的核定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或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五）销售额的核定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 1.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2.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五、差额确认销售额情形

(一) 金融商品转让

转让金融商品	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假设某经营金融业务的公司（一般纳税人）2025年第四季度转让债券卖出价为100000元（含增值税价格，下同），该债券是2024年8月购入的，买入价为60000元。该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之前转让金融商品亏损15000元，则转让债券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分别是：

$$\text{销售额} = 100000 - 60000 - 15000 = 25000 \text{（元）}$$

$$\text{销项税额} = 25000 \div (1 + 6\%) \times 6\% = 1415.09 \text{（元）}$$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无偿转让股票

增值税项目	转出方、转入方均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出方	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因为其卖出价和买入价一样，故无需纳税）
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	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实际是以其卖出价减原转出方的买入价为销售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假设A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持有甲公司股票10000万股，买入价10元/股。A公司与B公司均为乙集团100%控股子公司，现根据乙集团的要求，A公司将其持有的甲公司的5000万股股票无偿划转至B公司，股票过户前一日收盘价为15元/股。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A公司划转部分股票的卖出价为其买入价10元/股，而不是市场价15元/股，A公司计算缴纳的增值税为0。

B公司取得甲公司的5000万股股票的买入价为A公司的卖出价，即10元/股。假设B公司转让该5000万股甲公司股票，转让价格18元/股，则B公司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为： $(18-10) \times 5000 \div (1+6\%) \times 6\% = 2264.15$ （万元）。